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3號

上訴人 林明宏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國英因113年度訴字第453號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2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昱程